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43號

聲 請 人 張惠娥

相 對 人 陳依君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TH521077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0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1月12日，其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11日，係在發票日之前，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，視同見票即付，惟其提示或行使追索權亦應於票載發票日民國114年11月12日以後始得行使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鳳山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